

# 長榮大學校級國際交換生 2022-2023 赴外研修計畫

## 110 學年度甄選簡章

### (第二梯次:日語組)

2021.06.16 經交流委員會通過甄選流程與辦理方式

2021.10.01 更新第一梯次甄選日期及附錄資訊

2021.12.06 更新第二梯次甄選日期及附錄資訊

一、宗旨：為增進學生學術涵養、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觀，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姊妹校留學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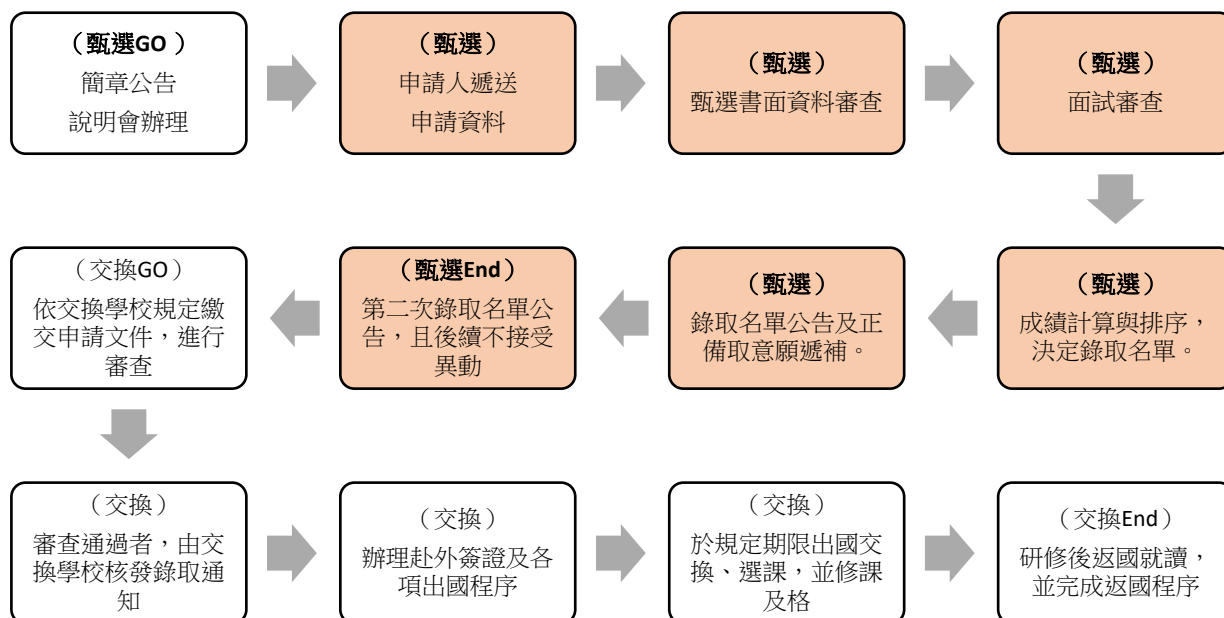
二、申請資格：

- (一) 於長榮大學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學生。
- (二) 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 (三) 甄選與出國期間皆須具備本校在學學生身分，且學籍身份不得變更。
- (四) 曾獲校級交換生資格並完成交換研修者，如欲再次提出申請以自費交換研修為原則。

三、交換期程：

- (一) 赴海外交換至少一學期，至多以一學年為限之交換研修。
- (二) 此 110 學年度交換生甄選，將選出預計於 111-1、111-2 學期出發之交換生。
- (三) 各校交換名額請參閱附錄。

四、校級交換計畫办理流程：



五、甄選重要日程表：

| 學期週       | 日期                  | 事項                    |
|-----------|---------------------|-----------------------|
| 十二        | 110.12.06(一)        | 簡章公告、開始受理申請           |
| 十三        | 110.12.15(三)        | 校級國際交換生甄選說明會          |
| 寒假        | <b>111.02.09(三)</b> | <b>甄選申請資料收件截止</b>     |
| 第二學期<br>一 | 111.02.18(五)        | 面試甄選時間、順序公告           |
| 二         | 111.02.25(五)        | 甄選面試                  |
| 四         | 111.03.11(五)        | 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公告            |
| 五         | 111.03.16(三)        | 第一階段錄取之正備取遞補作業截止      |
| 五         | 111.03.18(五)        | 公告正式錄取名單（此後不再進行遞補或異動） |

六、收件期限及申請流程：

**收件日期：110年12月6日(一)至111年02月09日(三)**

- (一) 甄選說明會報名請至活動歷程 <https://reurl.cc/MkKrrp>，



**110年12月15日(三)中午12:10，地點：學聚館開放式討論區 DL1B102。**

- (二) 線上填寫個人資料表：<https://reurl.cc/MkKn7k>



- (三) 備妥以下申請資料（依序排列）：

1. 個人資料表一份（須完成紙本欄位簽章）。
2. 中、英文，或中、日文自傳各一篇。
3. 中、英文，或中、日文讀書計畫一份。
4.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一份。
5. 家長保證書正本一份。
6. 語文檢定證明影本一份（建議提供國際認證之語文檢定證明）。
7. 所填志願若為奧地利、西班牙、法國、德國、韓國學校，須繳交二年內曾修讀相關語言課程之證明，也可在成績單上標註，若當學期正在修課者，可繳交課表以茲佐證。
8. 其他有助甄選資格審查之資料（如：活動參與證明、社團參與紀錄...等）。
9.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推薦函（彌封）二封。

- (四) 文件排序與收件方式：

1. 文件須繳交「紙本」與PDF格式「電子檔」各一份。
2. 所有申請文件請依（二）順序排列後，並將所有資料儲存為「同一個」PDF檔案格式（推薦函無須繳交電子檔）。

- 紙本：文件依序排列，以**長尾夾簡單裝訂**即可，**請勿裝訂成冊**。
- 電子檔：彩色掃描紙本文件（推薦函除外），以 Email 依照組別寄送至[日語組 [kokoro@mail.cjcu.edu.tw](mailto:kokoro@mail.cjcu.edu.tw)]、[其他外語組 [kathsu@mail.cjcu.edu.tw](mailto:kathsu@mail.cjcu.edu.tw)]，檔名請命名為「學系\_姓名學號」（如：國企系\_李大海 H12345678）；Email 主旨請註明「110 學年度校級交換生申請：學系\_姓名學號」。

(一) 繳交時間與地點：

- 紙本及電子檔**皆須**於受理截止當日（**111 年 02 月 09 日**）下午 17:00 之前繳交。
- 電子檔請寄：[日語組 [kokoro@mail.cjcu.edu.tw](mailto:kokoro@mail.cjcu.edu.tw)]、  
[其他外語組 [kathsu@mail.cjcu.edu.tw](mailto:kathsu@mail.cjcu.edu.tw)]。
- 紙本繳交方式：
  - 親送：請將紙本繳交至本校國際處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 3 樓）。
  - 郵寄：7113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國際處 收，電話：06-278-5123 分機 1721(日語組)或 1706(其他外語組)。
- 電子檔完成可先寄送承辦人確認，紙本於收件期限內郵寄（以郵戳為憑）。

七、甄選評比項目：

(五) 項目說明：

| 組別  | 面試 40%  | 書面審查 60%  |
|-----|---------|---|
| 英韓組 | 英語、韓語面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一學年度操性成績 10%</li> <li>◆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 10%</li> <li>◆ 自傳及讀書計畫 15%</li> <li>◆ 語文證明 10%</li> <li>◆ 其他相關資料 15%</li> </ul> |
| 英語組 | 英語面試    |   |
| 中文組 | 中文簡報、面試 |   |
| 日語組 | 日語面試    |   |

\*跨組別之申請人，必須參加所填寫志願之所有組別的考試。

- (六) 預定面試日期為 **111 年 02 月 25 日(五)**，保留因報名人數或面試老師時程規劃而產生之日程異動可能，詳細資訊請申請人留意國際處網頁公告。若有課程進行，請自行處理請假事宜。

八、申請注意事項：

(一) 申請前

- 如欲了解各交換學校詳情，請自行至各校網站查詢。
- 申請前請先確認赴外交換時的學籍狀態，若有延畢或學分調整之狀況，請先與家長和系上取得共識後再提出申請。
-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有可能會發生交換生資格被迫取消、延期、或更改出發日期等異動狀況，敬請審慎思考。**

(二) 申請與甄選階段

1. 申請人必須選修語文教育中心開設之「英語溝通與表達」課程，開課時間為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週至第 9 週，每週二、三晚上 11-12 節。惟「**僅填寫中國或日語組志願**」之申請人**不需選修該門課程**。
2. 申請人如為境外生，不得申請交換回原國籍國家研修。
3.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齊申請文件，不受理申請文件補繳。
4. 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進行交換學生之甄選。甄選結果係以個人志願分發，不得擅自交換、更改，否則視為棄權。
5. 甄選結果公告後，請於一星期內繳交「交換學生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以及「錄取同意書」，無法參加者繳交「棄權聲明書」，文件繳交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6. 第一次棄權後將重新分發遞補出缺名額，並公佈最後正式錄取名單。

### (三) 錄取後

1. 除「錄取日語組或中國地區」之交換生外，其餘錄取之交換生皆須選修 110 學年度下學期語文中心開設之「**交換生英語加強課程**」，**此課程未通過者取消錄取資格！**
2. 所有通過校內甄選之同學，尚需接受交換學校之審核，**由交換學校決定是否錄取**；如未通過交換學校之審核，將由本單位視情況改分配至條件符合之尚有缺額之學校。
3. **各交換學校之入學資格仍需以各交換學校寄發之「入學通知書」為憑，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各交換校之入學申請，將個別通知學生辦理。
4. 所有錄取之同學皆須自行辦理簽證、選課、學分抵免、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5. 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錄取同學需自行負責住宿問題。
6. 錄取者有義務擔任接待姊妹校交換生（海外友人）、新年度交換生業務諮詢的服務工作。
7. **交換生獎學金**：錄取此次國際交換學生資格者，可申請本校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或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獎學金；而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僑生身分入學者，以及前往學校位於大陸港澳地區者，不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領取資格。

九、連絡人：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詢問國際處（行政大樓 3 樓）電話：06-2785123

1. 日語組：請洽陳雅馨小姐，分機 1721，[kokoro@mail.cjcu.edu.tw](mailto:kokoro@mail.cjcu.edu.tw)
2. 其他外語組：請洽許小芳小姐，分機 1706，[kathsu@mail.cjcu.edu.tw](mailto:kathsu@mail.cjcu.edu.tw)

附錄一：110 學年度校級交換學校與名額【第二梯次:日語組】

| 序號 | 國家  | 學校                                       | 甄選名額 | 交換期程 | 出國學期  | 備註   |
|----|-----|--|------|------|-------|--|
| 1  | 日 本 | 長野大學<br>Nagano University                | 2    | 一學期  | 111-1 | 具備日檢 N2 或同等能力以上證明  |
|    |     |  | 2    | 一學期  | 111-2 |  |
| 2  | 日 本 | 山梨學院大學<br>Yamanashi Gakuin University    | 3    | 一學年  | 111-1 | 具備日檢 N2 或同等能力以上證明  |
| 3  | 日 本 | 武藏野大學<br>Musashino University            | 2    | 一學期  | 111-1 | 具備日檢 N3 或同等能力以上證明可申請，但日檢須 N2 以上才能選修專業科目授課課程  |
|    |     |  | 2    | 一學期  | 111-2 |  |
| 4  | 日 本 | 拓殖大學<br>Takushoku University             | 1    | 一學年  | 111-2 | 具備日檢 N2 或同等能力以上證明  |
| 5  | 日 本 | 櫻美林大學<br>J. F. Oberlin University        | 2    | 一學年  | 111-1 | 具備日檢 N3 或同等能力以上證明  |
| 6  | 日 本 | 鈴鹿大學<br>Suzuka University                | 2    | 一學年  | 111-1 | 具備日檢 N2 或同等能力以上證明  |
| 7  | 日 本 | 近畿大學<br>Kindai University                | 2    | 一學期  | 111-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日檢 N2 或同等能力以上證明</li> <li>2. GPA 須達 2.5 以上(滿分為 4)</li> <li>3. 須選修至少 7 門課</li> <li>4. 須事先確認交換研修完畢之學分可全部於本校抵免</li> <li>5. 承 4，所抵免之學分必須為畢業所需學分</li> <li>6. 交換時不可為畢業前最後一個學期或不需要學分即可畢業者，曾赴日就讀之學生亦不符合錄取資格</li> <li>7. 經本校錄取薦送後不得有曠課和辦理休學之紀錄</li> <li>8. 將視成績以及語言能力提供「專門科目」以及「外國人留學生特例科目」予交換生選修</li> <li>9. 交換生無法選修「共通教養科目」</li> </ol> |
|    |     |  | 2    | 一學期  | 111-2 |  |
| 8  | 日 本 | 大阪國際大學<br>Osak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2    | 一學年  | 111-2 | 具備日檢 N3 或同等能力以上證明  |
| 9  | 日 本 | 神戶國際大學<br>Kob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1    | 一學年  | 111-1 | 具備日檢 N3 或同等能力以上證明  |
| 10 | 日 本 | 神戶學院大學<br>Kobe Gakuin University         | 1    | 一學年  | 111-1 | 具備日檢 N2 或同等能力以上證明  |
| 11 | 日 本 | 福岡女學院大學<br>Fukuoka Jo Gakuin University  | 2    | 一學年  | 111-1 | 具備日檢 N2 或同等能力以上證明  |
| 12 | 日 本 | 國立熊本大學<br>Kumamoto University            | 3    | 一學年  | 111-1 | 具備日檢 N2 或同等能力以上證明  |